深圳市民政部门行政执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  **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行业协会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A00Y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2 | 对行业协会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A00Y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3 | 对行业协会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A00Y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4 | 对行业协会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A00Y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5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29000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6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F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  |  |
| 7 |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F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8 |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F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9 |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0 |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1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2 |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3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4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15 |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K00Y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  |  |
| 16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C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
| 17 |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C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
| 18 |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C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  |  |
| 19 |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9200C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不予罚款。 |  |  |
| 20 |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03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 主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
| 21 |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08003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  |  |